

附件

乳源瑶族自治县“用地清单”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墨石B地块宗地管理意见

序号	管理部门	管理事项	管理意见或要求
1	县国防动员委员会联合办公室	国防光缆	该地不涉及国防光缆
2	县工信局	通讯管线	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广电公司在此地块红线内无通信管线及设备(地块红线外人行道中有通线管道,大型机械进出时需要做好保护措施)。待用地项目完工后,经申报2-5个工作日内可接通通信网络。
3	县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查询;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	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规定和行业管理部门要求。该地块未涉及我县在册矿业权。按照压覆矿审查审批办理要求,建议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向市自然资源局申请进一步核查。如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矿产资源除项目自用外部分,应及时报我局按照有关规定处置。该地块不涉及我县斜坡单元管控区域,建议项目施工方工程建设前应做好地质灾害调查工作,选取具有资质的单位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4	县住建局	市政道路,供气、排水(污)管线,人防工程	人防工程:该项目不在修建人防规划范围内,无需修建,无需缴费。仅办理人防审批手续即可;该地块现状无埋设的天然气管道;没有生活污水管网
5	县水务局	水土保持、水资源论证、洪水影响评估;河道管理及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	经研究讨论,根据水利部令第53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八条要求,项目征占地面积大于1公顷或挖填土方量大于1万立方米,开工前需完成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施工中落实好水土保持措施,完工后及时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手续。
6	县文广旅体局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评估;地上、地下文物具体要求和保护细则	我局根据来函所提供的资料,经查阅我县“三普”登记文物点分布情况及“四普”新发现文物线索,来文所涉及地块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我局建议在后续项目建设过程中要做好对未探明不可移动文物的核实和上报工作,如发现地下不可移动文物,必须及时上报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并按照规定对文物保护单位留出避让,确保文物安全不受影响。
7	县应急局	危化品生产、储存、危险源管理	该地块周边无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单位
8	县林业局	林地湿地、自然保护地	我局原则无意见。如后续项目推进涉及自然保护地、林地、生态公益林、名木古树,项目实施需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并依法依规办理好相关手续
9	县气象局	气候可行性论证评价、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需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雷电风险评估工作。
10	市生态环境乳源分局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项目土地用途变更为工业用地。该地块如在开发利用过程中发现疑似土壤污染或其他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做好管控并通知我局,保障生态环境安全。若地块用途发生变化或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土壤污染防治政策发生变化,应重新开展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11	县供电局	供电管线	该地块红线范围内东北侧涉及明良炉渣支线线路及设备,目前正在迁改。乳桂线路旁红线范围内、建筑控制线外有10千伏高压线,架空7.6米,无电线塔、杆,不影响企业进场施工,且该地块规划条件中已设置高压走廊,该建筑退让、建筑控制线符合高压线的管理规定,符合安全规定,该高压线暂时无需迁改。
12	县银源公司	供水、排水管线	经我司排查,红线内无涉及供水管道,该地块旁S250道路西侧已铺设一条DN300供水主管道,根据红线面积计算,若该地块作为工业用水,供水管道接入点A暂时无法满足该地块用水,将在接入点B接入供水管道。 经过我司员工图纸对比和现场查看确认桂头镇墨石B地块宗地附近没有污水管网。
13	其它部门	规划条件要求建设的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及市政设施的建设标准	